

# 在邊緣的邊緣實踐 —— 以清代臺灣澎湖 文石書院山長林豪為例的研究

林耀潏\*

## 提 要

本文研究清代臺灣澎湖文石書院山長林豪在教育文化事業上的貢獻。林豪的實踐是一種「在邊緣的邊緣」的實踐，但不排斥「中心」，透過「內地化」的指標也樂於接受「中心」，也期望有少數的「邊緣」可以躍居「中心」。「邊緣」也逐漸地有一種「土著化」的過程，那是立根於斯土斯民的「在地認同」。林豪「在邊緣的邊緣」實踐，自在又自得，兼具「內地化」與「在地認同」，闡揚儒家道德理想，也積極準備讀書應試，這是「在邊緣的邊緣」最好的實踐方式。

關鍵詞：邊緣、中心、澎湖、文石書院、林豪、內地化、土著化、在地認同

---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Practice at the Margin of a Marginalized Region — A Case Study of Lin Hoa, Head of Wen-Shih College at Penghu, Taiwan, in the Ching Dynasty

Lin Yao-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study takes as its subject Head Lin Hoa of Wen-Shih College at Penghu, Taiwan, in the Ching Dynasty, to explore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The performance of Lin Hoa can be viewed as a kind of practice “at the margin of a marginalized region.” It does not, however, rule out the existence of “the center” and is willing to accept its presence. Also it expects some “margins” to turn into “the center.” The “margin” tends to beget a gradual process of “nativization,” a “native identity” rooted in the hearts of people of this land. Lin’s practice “at the margin of a marginalized region” proves to be pleasant and rewarding. It combines “inland-ization” and “native identity” in its advocacy of Confucian moral ideals and in its preparation of students for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t is the best example of practice at the margin of a marginalized region.

**Keywords: Margin, Center, Penghu, Wen-Shih College, Lin Hao, Inland-ization, Nativization, Native Identity**

# 在邊緣的邊緣實踐 以清代臺灣澎湖 文石書院山長林豪為例的研究

林耀澐

## 一、前言

「中國（中原）儒學」與「臺灣（邊陲）儒學」的關係，如果援用中心（核心）與邊緣（邊陲）的理論，目前學界已注意及此。陳昭瑛有不少有關台灣文學與台灣儒學的論著，他以為，中心與邊陲的關係除了反應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關係之外，在政治上，「中心」常意味著老朽、權威、反動、保守等負面價值，而「邊陲」則指涉進步、改革、解放、新生等正面價值。臺灣因為地處邊陲，而受過中國其他地方人民未受過的苦難；也因地處邊陲而嘗到其他地方人民未嘗過的幸福。然而獨派一直有身在「邊陲」的極度焦慮，亟欲擺脫「邊陲」地位，以自成「中心」。陳昭瑛又認為，在文學史中作品的地位主要取決於作品本身的文學價值，與其產生於政治的中心或邊陲無絕對的關係。充斥著主體性迷思的臺灣文學論所孜孜矻矻追求的不在於和共用華文的中國文學較量，以提升自己的文學，而是在擺脫中國文學這一「中心」，自立為王，品嚐身居「中心」的「美味」。<sup>1</sup>陳昭瑛這裡談的雖然是「臺灣文學」，筆者大膽推論，他對「臺灣儒學」與「中國儒學」的關係的看法應該也是如此，陳昭瑛的結論是：

若個體作為一個部分歸屬於一個整體，與整體本身和其他共存於該整體的個體之間形成一種互為主體、互相依存、互惠互補的關係，則非但不壓抑其主

---

<sup>1</sup> 見陳昭瑛：論臺灣的本土化運動，《臺灣文學與本土化運動》（臺北：正中書局，1998年4月），頁148-160。

體性，反而有助於其主體性的充實。<sup>2</sup>

不同於陳昭瑛的提法，鄭志明提出了「轉邊陲為自在」的看法。鄭志明以為，位於邊陲的臺灣，在近五十年捲入中國核心的政治糾紛，可是臺灣依舊處於邊陲地帶，臺灣不是中國，臺灣就是臺灣，臺灣不可能成為中國的核心，也不必成為中國的核心，在政治上永遠是邊陲，這種邊陲的角色也不要企圖在文化上成為核心。鄭志明所謂「轉邊陲為自在」，是要脫離對核心的迷戀。有人認為臺灣可以成為中國的核心，或者成為世界的核心，這是患有著核心的自戀狂，若「轉邊陲為核心」，將使儒學困在核心的迷宮裡。臺灣儒學承認其邊陲的角色，但不妨礙其成為主體的自在性格。<sup>3</sup>鄭志明的結論是：

所謂自在性格是指文化主體可以從容地與外來文化相結合，以開放的心靈來解消各種衝突情境，讓主體文化無處而不自在。承認其邊陲的角色，就是要解消掉邊陲的悲情心態，不必向世界的核心靠攏，也不必向中國的核心靠攏，脫離了核心的意識宰制。自安於邊陲，不是偏安的心態，而是無所求於核心，以主體的自主性來迎接來自於核心的各種挑戰。<sup>4</sup>

本文的研究對象是清代臺灣澎湖文石書院山長林豪（1831-1918）。就中國內地言，臺灣是邊緣；就臺灣言，澎湖是邊緣。就地理空間及政治中心言，澎湖的屬性是「邊緣的邊緣」。書院不是清代的「官學」系統，雖然仍以儒學教化為其重心，但比其「府儒學」、「縣儒學」而言，在整個教育結構中亦屬邊緣。在「邊緣的邊緣」實踐，林豪的意念中不可能有陳昭瑛式的提法，「擺脫中國這一中心，自立為王，品嘗身居中心的美味。」而倒有可能是鄭志明式的「轉邊陲為自在」，以主體的自主性來迎接來自於核心的各種挑戰。

本文也要借用歷史學及人類學中「內地化」與「土著化」的概念來分析林豪在澎湖的作為。「內地化」相當於「中原（中國）化」，亦即認同及追求清代中國政

<sup>2</sup> 見同前註，頁 158。

<sup>3</sup> 見鄭志明：臺灣儒學本土化的發展方向，〈第二屆臺灣儒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成功大學中文系，1999年），頁 655-679。

<sup>4</sup> 同前註，頁 674。

權所建制的科舉進階制度。「土著化」相當於「本土化」、「臺灣（澎湖）化」，亦即「在地認同」，林豪的「在地認同」有史學上及文學上的實踐。在政治認同及文化認同上，林豪無疑是「內地化」的，但做為一個在臺灣（澎湖）長期工作的儒家知識份子而言，林豪的「土著化」、「本土化」也是深刻的。

## 二、「雙重邊緣」處境下的實踐

澎湖在閩省東南大海之中，古荒服之地。自隋開皇中遣虎賁將陳稜略地至澎湖，其名始見於中國。宋理宗寶慶元年（1225），趙汝適《諸藩志》云：「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按此，澎湖於此時已入中國版圖，受治於晉江縣。元至元十八年（1281），於澎湖設置巡檢司，隸屬泉州同安縣，是為正式記載澎湖行政建置之開端。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撤巡檢司；嘉靖四十二年（1563）復設，不久又廢。明末，海寇、倭寇猖獗活動於我國東南沿海，亦屢屢以澎湖為巢穴，荷蘭人也曾兩度占據澎湖。永曆十五年（1661），鄭成功率師在臺灣登陸，並於次年收復臺灣，後在澎湖設安撫司。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統一台灣後，澎湖屬台灣府台灣縣，置巡檢司。雍正五年（1727），改巡檢為通判，設置澎湖廳。<sup>5</sup>澎湖雖早於台灣設置行政官署，但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以後，即為臺灣行政建置的一部份，受台灣（台南）府的管轄。台灣在建省以前為福建省之一部分，以中原為中心，則福建為邊緣，以福建本部言，台灣又為邊緣，而澎湖又為台灣之邊緣。

林豪《澎湖廳志 卷十一 舊事 叢談》云：

閩海四島：金門、廈門、海壇、澎湖，舊有富貴貧賤之分。謂廈門富、金門貴，而澎湖獨以貧稱也。蓋澎湖磽瘠無水，所種者不外地瓜、花生。中稔之年，不免拮据；若鹹雨一下，則顆粒無存。至海濱漁利，必風平浪靜，始能下網；而澎湖狂風，往往兼旬不息。則所稱以海為田者，亦強為之詞，非真如耕者之按候可穫也。夫澎湖斥鹵，處處可晒鹽，而民間皆食官鹽，每斤十

<sup>5</sup> 見盧美松：《歷代澎湖志書的編纂》，《中國地方志》2003年第2期，頁64。

餘文，或以七、八十斤為一百斤；所獲之魚，每不足抵買鹽之價。此外別無利可取，民安往而不貧乎？若能聽民晒鹽自食，徵其正課釐金，既可裕國，而民間日日獲利，每歲已驟增數萬金之益。抽其餘利以為書院諸生膏火，則人競於學，而科第可興矣。若能戍兵撤回，由澎地招募，則每歲驟增餉米數萬金，相有挹注；其材武者亦有進身之階，而武途可興矣。一轉移間，民風丕變；即未能方駕內郡，而已頓改舊觀矣。胡文忠公有言：以官養民，不如使民自養。是故就地招募，以官養之也；聽民晒鹽，則使民自養也。是皆萬世之利。不然，民自有可富可貴之資，而不為經理。地瓜花生，僅足餬口，並無富強之業，年挨一年，則亦終踟躕於貧苦而已。<sup>6</sup>

澎湖不只是地理上位居「邊緣」，其自然環境及天候狀況也不佳。地礪瘠無水，所種者不外地瓜、花生。又有鹹雨。而所稱者以海為田者，亦往往為狂風所阻。此閩海四島澎湖獨以貧稱之故也。在「邊緣的邊緣」實踐的林豪提出「聽民晒鹽自食」及「由澎地招募士兵」的良方，抽晒鹽之正課釐金餘利以為書院諸生膏火，則人競於學，而科第可興，而「澎地澎兵」，材武者有進身之階，而武途可興。這是林豪「轉邊陲為自在」的策略。

莊國土說：

閩南文化的基本特徵是什麼呢？相對於中原文化或福建主體文化，閩南文化表現出明顯的邊緣型態。政治上，閩南人從未產生過叱吒中國政壇的人物。經濟上，除航海貿易外，閩南經濟和財政向來不為中央政權所重視。軍事上，除鄭成功集團外，征服閩南地區的從來多是外來者，更別提逐鹿中原。文化上，閩南區域文化從未主導過中國社會思潮。這種邊緣狀態既是由於閩南在中華大地的邊緣，也在於中原文化在其傳播擴展過程中，由近及遠而產生的明顯差異，甚至表現為某種程度的對立。<sup>7</sup>

澎湖移民多由閩南漳州、泉州而來，這種閩南文化中明顯的「邊緣型態」，亦

<sup>6</sup> 見林豪：《澎湖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6月，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四種），頁385-386。

<sup>7</sup> 見莊國土：淺析閩南人文精神的特點，《台灣歷史與文化論文集（三）》（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0年2月），頁3。

表現在澎湖人身上，這種「邊緣」是無法對抗「中心」的，於是也就不可能有陳昭瑛式的「擺脫中國中心，自立為王」的情形，而只能是鄭志明式的「轉邊陲為自在」。

### 三、文石書院教育中的儒學價值與科舉進階之路

澎湖原隸屬臺灣府，遠阻大洋，生童有志稽古而問道無門，學鮮良師，致有望洋而嘆。乾隆三十一年（1766），第十八任澎湖通判胡建偉，因貢生許應元、張綿美、監生蔡聯輝等呈請捐創書院，以惠士林。胡建偉乃捐廉百兩，以襄眾美，擇文澳之勝地創建焉。經始於乾隆丙戌（1766）之孟冬，落成於丁亥（1767）之孟夏。中為講堂三楹，匾曰「鹿洞薪傳」，中祀朱子、兩程子、周子、張子五賢。前則頭門三間，中架為樓，樓上祀魁星之神。後為後堂三間，中祀文昌之神，左右兩間以為山長住居之所。至於東西兩面，翼以書室各十間，以為諸生讀書精舍。統榜曰「文石書院」。文石者，澎產也。其石五色繽紛，文章炳蔚。石之文何莫非人之文也！因取而名焉。<sup>8</sup>

文石書院歷代續有翻修、增修，可查看蔣鏞《澎湖續編》、林豪《澎湖廳志》、陳知青《澎湖縣志》等方志，此非本文重點，茲不贅。胡建偉創建文石書院伊始，即賦其以儒學價值，文石書院落成記云：

文石者，澎產也。產於澎而重於世，此石之所以可貴也。石何以貴？以文為貴也。然文之見貴於人，亦自有辨。凡物之文，華而不實者，縱繪雲？藻，烘染精工，而柔脆難久；實之不存，文亦何取？惟文石之文，以堅貞之質，著斑斕之耀；五色紛綸，應乎天則五緯昭，應乎地則五行位，應乎人則五常？而五教彰，充實光輝，發越而不可掩。斯文之所以可貴也。君子觀此，因以得為學之道焉。夫石之由璞而發於山，如人之自蒙而就於塾也。石必擇土之良者而受之治也，如人之必擇師之賢者而從之游也。始而琢磨 繼而攻錯，久之而彫刻之形痕？俱化，以幾於純粹以精之候；亦如學者之始而訓誥、繼

<sup>8</sup> 見胡建偉：《澎湖紀略》（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7月，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九種），頁78-81。

而服習，久之而漸摩之至義精仁熟，不知不覺升堂入室，近乎聖賢之域，懷瑾握瑜，不亦一藝林之純璧也哉！

昔漢稱成子遇異人，授以文石吞之，因而明悟，遂為一代儒宗。後以授五鹿充宗，亦為通儒。噫！一文石也，二公獲之，俱以文顯如此。然則生於斯，長於斯，萃山海之靈而孕奇毓瑰者，又當何如也？澎之人士，從此居業得所，遊息有方，而無言龐爭雜之累。春夏詩書，秋冬禮樂，以砥礪其心性，潤澤其文章，處則為有道之士，出則為有用之儒。記曰：君子比德於玉。豈欺我哉！行將圭璋特達，以上應當宁之求，當與夏瑚、商璉輝映於清廟明堂之上矣。緯地經天，斯文為至文也。石之乎哉？書院之名，因有取焉。<sup>9</sup>

胡建偉這篇文章可謂精采絕倫，也為文石書院的發展目標定調。澎湖的特產文石可以將它與五緯、五行、五常、五教相連結，而琢磨、攻錯、彫刻而純粹以精亦可比之於訓詁、服習、漸摩以至義精仁熟，升堂入室，進乎聖賢之域。胡建偉的儒學教育目標是「砥礪心性，潤澤文章，處則為有道之士，出則為有用之儒」。為達此目標，胡建偉又自訂學約十條，其條目為：

重人倫 端志向 辨理欲 勵躬行 尊師友  
定課程 讀經史 正文體 惜光陰 戒好訟<sup>10</sup>

對文石書院有重大影響的另一人就是本文主要論述對象 林豪。林豪，字嘉卓，一字卓人，號次逋，清福建金門人。生於道光十一年（1831），卒於民國七年（1918），享壽八十八歲。林豪曾三任文石書院山長，據徐慧鈺的研究這三次是同治八年（1869）至九年（1870）、光緒四年（1878）至八年（1882）、光緒十八年（1892）至二十年（1894）。<sup>11</sup>

林豪在文石書院主講期間，作 續擬學約八條 。<sup>12</sup>林孟輝 澎湖文石書院學

<sup>9</sup> 同前註，頁 261-263。

<sup>10</sup> 學約全文可見註 8 頁 81-88，註 6 頁 112-120。

<sup>11</sup> 詳細的考證可參徐慧鈺：林豪之澎湖經歷初探 三任文石書院山長，《第一屆澎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澎湖：澎湖縣文化局，2002年4月），頁 208-215。

<sup>12</sup> 全文見註 6，頁 120-124。



約析論一文<sup>13</sup>，曾將此續擬學約與胡建偉的學約十條，作一分析及比較。林孟輝將此二學約分成兩大類，製表如下：

學約 類別	胡建偉學約 10 條	林豪續擬學約 8 條
道德修養	重人倫、端志向、辨理欲、勵躬行、尊師友、惜光陰、戒好訟	禮法不可不守
	共 7 條，占 70%	共 1 條，占 12.5%
讀書應試	定課程、讀經史、正文體	制義不可無本、試帖不可無法、書法不可不習、經義不可不明、史學不可不通、文選不可不讀、性理不可不講
	共 3 條，占 30%	共 7 條，占 87.5%

從上表我們可以發現胡建偉之學約在「道德修養」方面的條文有七條，在「讀書應試」方面則只有三條，比例上顯然「道德修養」較多，由此可知，胡建偉在書院的教育上，較重視學子「道德修養」的層面。至於林氏之學約，作為胡氏學約之「續擬」，固然不會再重複胡氏之條文，故不能因為「道德修養」方面的條文較少，便認為林豪較不重視書院教育中的「道德修養」。然而，如果將學約的條文內容與兩者的身份作一連結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兩篇學約所呈現的內涵與宗旨正與胡、林二人之社會身份與角色，具有內在的關連性。也就是說，身為澎湖地方的「主政者」，通判胡建偉對於書院的教育取向與要求，較重對於士習、文風社會民情的教化，故特別強調「道德修養」方面，希望透過對士子的教育起帶頭示範之作用以化民成俗。<sup>14</sup>

胡建偉 捐創澎湖書院序 云：

原夫書院之設，所以輔膠庠之教之所不逮也。澎湖學隸臺郡，遠阻大洋，風聲狄聽，人無奮志，地鮮良師，實膠庠之教之所不逮也。百年以來，風氣未開，守土者豈能辭其責耶！記曰：「能為師而後能為長。」使詩書之道廢，禮樂之教荒，而欲人人親其親、長其長，野有敦睦之行，庭無雀鼠之

<sup>13</sup> 此文登《〈石老〉〈石古〉石》第 25 期，2001 年 12 月，頁 83-103。

<sup>14</sup> 見同前註，頁 94。

訟，豈可得哉？余雖學殖疏淺，不足以振起人文、儀型多士，而於化民成俗之道，則斷斷以是為當務之急也。<sup>15</sup>

由上述內容透顯出一位地方官勲勲懇懇以興學化民為己任的態度。而林豪從金門受澎湖通判聘來澎湖擔任書院之主講，前後共三次，其中還擔任纂修《澎湖廳志》的任務，因此林氏是以其學術專長寓居澎湖從事教育及編史的工作，而非如胡氏來澎任官職。故林氏可謂是專職之書院教師。因之，他的教學重心及關注的問題，主要在於書院學子之學習及應試方面。尤其書院在清代多普遍以習舉業應科考為取向，文石書院亦如是，所以八條學約中會有七條多圍繞在應試的讀書指導中。<sup>16</sup>

林豪另有 與諸生蔡汝璧、黃卿雲論文十首。<sup>17</sup>第一首強調「立意」的重要，第二首強調「辨體」的重要，第三首強調「心到筆隨」的工夫，第四首說明為文有如「美女開奩逞艷姿」要鬥巧、翻新，第五首強調「文氣」的重要，第六首言「布局」，第七首談「取材」，第八首強調文章要經「九轉丹還」，長期醞釀，第九首說明文忌速成，第十首說明為文態度要虛心就教，因為「可知半世鑽研苦，不及名流一夕評」。

林孟輝從社會身分與角色的不同詮釋胡建偉、林豪「學約」精神之不同，不為無見。「通判」胡建偉當然以抓重點、提方向為重，「山長」林豪因實際負責教學，故重細節。筆者提出另一觀察向度，吾人從胡建偉及林豪之儒學教育主張可看出，這是他們「內地化」的呈現。

筆者此文所援用的「內地化」理論來自李國祁的研究。根據李國祁對清代臺灣政治發展史的研究，「臺灣自康熙時期歸入清帝國版圖後，雍正以降，清廷所推行的政策，則為使其內地化，其目的在使臺灣變成中國本部各省的一部份。」<sup>18</sup>接著

<sup>15</sup> 見同註 8，頁 259-260。

<sup>16</sup> 見同註 13，頁 95。

<sup>17</sup> 此十首詩見陳漢光編：《臺灣詩錄》（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年6月），頁 873-874。又見《臺灣詩鈔》（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6月），頁 117-119。徐慧鈺曾作分析，見同註 11，頁 221-222。

<sup>18</sup> 見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卷12期，1975年，頁 5。

他繼續闡述此種內地化過程的內容：

大體而言，及十九世紀中期，其（臺灣）西部已開發地區內地化幾已完成，非僅設官分治與中國本部十八行省相同，甚至地方官亦大多是科舉出身，社會上領導階層已由豪強之士轉變為士紳階級。民間的價值判斷與社會習俗均以儒家道德標準為主。<sup>19</sup>

李國祁在另一篇論文中，特別強調「文教制度」的內地化。「清代臺灣社會內地化作用之產生，在人為諸因素中，以傳統文教制度的建立，影響最大。」並且把時代上溯至鄭氏據臺時期，「從此中華文化在臺逐漸生根成長，故就文教工作而言，其內地化政策實肇始於明鄭時期。臺灣歸入清版圖後，此一文教內地化趨向雖在政策上與鄭氏不相同，但在內涵上仍是以中華文化為重，而在制度上幾完全與內地各省相同」。<sup>20</sup>

書院的建立成為內地化的一個指標，「如果書院的多寡可代表臺地教育的發達與否以及內地化的程度，則可知臺灣在建省以後，割日以前，這十年間應是教育最發達的時期，亦是內地化的程度最高時期。」<sup>21</sup>另一個指標是科舉制度的重視，「科舉制度的在臺發展，實意味著中華文化在此地區的發展與成長，亦代表當時臺灣社會內地化的成功」。<sup>22</sup>由於這兩個因素，「至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以後，臺灣的士紳階級業已完全成長。此種社會權力結構的改變，不僅意味著臺灣社會的轉型，實亦表示出：從此臺灣已發展成與內地完全相同的社會，其內地化的發展已得到高度的成功」。<sup>23</sup>依李國祁的看法，「內地化」就是中國中央政權及傳統典章制度在臺灣這個邊疆地區的普及與擴張的過程，「內地化」就是在政治上「中國化」，在文化上「儒家化」「中華化」。

胡建偉是清廷派任澎湖的通判，在政治認同上「中國化」，無庸置疑。在文化

<sup>19</sup> 同前註。

<sup>20</sup> 見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卷3期，1978年，頁148。

<sup>21</sup> 同前註。

<sup>22</sup> 同註20，頁150。

<sup>23</sup> 同註20，頁155。

認同上，胡建偉於「公餘之暇，纂輯諸儒入德之方、讀書之法、作文之式，以為模範；季課月考，人品學業，漸見成效。澎地一十餘年以來並無入泮之人，今歲試獲雋者三人，實澎湖向未曾有之事也。」<sup>24</sup>這是胡建偉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間說的話，對「讀書應試」非常重視。林豪《重修文石書院落成記》云：「澎湖徒以地瘠民樸，猶有唐魏遺風，經良有司教化栽培，皆知向學。而蔡君廷蘭崛起海隅，遂首掇甲科，以文學知名於世。」<sup>25</sup>蔡廷蘭（1801-1859）五歲讀書倍常童，八歲能文，十三補弟子員，興永道周凱頻行贈以詩，有「海外英才今見之，如君始可與言詩」之句，臺郡當道名流，莫不知澎湖有蔡生。道光十四年（1834）主講臺灣引心書院，十七年（1837）郡守聘至崇文書院，兼引心、文石兩書院，二十四年（1844）會試成進士，以知縣即用分發江西。<sup>26</sup>蔡廷蘭是澎湖唯一進士，就學於文石書院，也主講於文石書院，可謂「澎湖之光」，林豪深以為榮。做為書院山長的林豪對「讀書應試」事，更負有實際教學、指導的職責，其著力之深自不在話下。林豪在《續擬學約八條》的最後說：

所願士子，識此數端，為讀書之根柢，而復以通經學古、課文作字各條，互相淬勵；從此日就月將，相觀而善，士氣蒸蒸日上，以與中土代興，是又區區者所樂觀其後也夫。<sup>27</sup>

儒家道德標準、書院的建立、科舉制度的重視，這是李國祁界定的「內地化」重要指標，這是三個相互關係非常密切的指標，我們在林豪身上發現了這種現象，做為空間上及文化上「邊緣」的澎湖，追慕「中心」的典章制度，「在邊緣自在的實踐」，期待有一天能「以與中土代興」。

林豪心中「以與中土代興」的最佳典範就是蔡廷蘭。《林豪手抄本》<sup>28</sup>新出土，

<sup>24</sup> 見同註 8，頁 80。

<sup>25</sup> 見同註 6，頁 448。

<sup>26</sup> 有關蔡廷蘭生平事蹟及著作情形可見同註 6，頁 237-239。又可見高啟進、陳益源、陳英俊合著《開澎進士蔡廷蘭與 海南雜著》一書（澎湖縣馬公市：澎湖縣文化局，2005 年 10 月）。

<sup>27</sup> 見同註 6，頁 124。

<sup>28</sup> 《林豪手抄本》為高啟進等人在古物市場尋得，現藏澎湖縣文化局，未刊。此史料之訊息，承陳益源教授及匿名審查委員之善意提醒，謹此致謝。

極為珍貴，足以作為本文論點之佐證。林豪 奉政大夫署豐城縣知縣秋園蔡先生墓誌銘：

夫珠？荒服，瓊山以績學起家；牂牁僻區，尹珍以傳經馳譽，維坤靈之甫洩，知地脈之將開。人文隨氣運而生，鬱久必發；豪傑豈時俗能囿，鳴自驚人，吾於秋園先生見之矣。 銘曰：

泱泱東海，寶氣所鍾，必有奇士，挺生其中。

矯矯蔡公，人中之驥，早擢巍科，出為名吏。

我生已晚，敬謁德門，搜牢遺集，瓣香猶存。

翼翼名區，芳躅斯在，流澤孔長，絕絕未艾。<sup>29</sup>

林豪 募刻蔡香祖先生惕園遺詩公啟：

先生才由天植，學自少成，七歲能文，十三遊泮，為鉅公所器，膺拔萃之科，固已負青冥，標白望矣。已而長安走馬，破絕島之天荒，章水飛鳧，為名區之循吏。……樹台海騷壇之幟，倡澎瀛風雅之宗，不亦地以人傳，而名因集重耶！<sup>30</sup>

像蔡廷蘭在邊緣的邊緣自在地實踐，終能「鬱久必發，鳴自驚人」，終能「破絕島之天荒，為名區之循吏」、「地以人傳」。林豪是地區型的教育人士，不是澎湖儒學的代表，但作為文石書院的最後一任山長（曾三度為山長），對他的前輩山長（蔡廷蘭亦曾為文石書院山長），不勝其敬佩之情！「天之降才，固不以地而限，特患人之不自奮爾」<sup>31</sup>澎湖絕稱不上是「海濱鄒魯」，但也能孕育像蔡廷蘭這樣的「奇士」。

#### 四、「在地認同」的史學實踐——《澎湖廳志》的修撰

<sup>29</sup> 此處引自高啟進《開澎進士蔡廷蘭（1801-1859）》，高啟進、陳益源、陳英俊合著《開澎進士蔡廷蘭與海南雜著》，頁21-23。

<sup>30</sup> 此處引自同前註高啟進文，頁77-78。

<sup>31</sup> 此為連橫語，見《雅堂文集》第一冊，收於台灣文獻叢刊第208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43。

本文第四、五兩節，筆者要援用陳其南的「土著化理論」，陳其南說：

這一個概念就是把初期的漢人移民社會當作是中國大陸傳統社會的連續或延伸，移民社會的性質就是原傳統社會移殖或重建的過程。但移民社會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即經土著化過程轉化為土著社會。而土著社會的特徵則表現在移民本身對於臺灣本土的認同感，不在一味地以大陸祖籍為指涉標準。換句話說，在意識上由「唐山人」、「漳州人」、「泉州人」、「安溪人」等等概念轉變為「臺灣人」、「下港人」、「南部人」、「宜蘭人」等等。或在血緣意識及祖先崇拜的儀式上不再想「落葉歸根」，或釀資返唐山祭祖或掃墓等等，而重新肯定臺灣這地方才是自己的根據地，終老於斯，並且也在臺灣建立新的祠堂和祭祀組織，逐漸地從大陸的祖籍社會孤立出來，而成為一新的地緣社會。<sup>32</sup>

清代儒學教官、書院講席山長多有修撰方志的功績，筆者以為這是「在地認同」的史學實踐。林豪在臺灣，不但寫成了一部《淡水廳志續稿》，同時又編纂了另一部《澎湖廳志》，而這廳志是林豪的上乘作品。從同治到光緒初年的十多年間，林豪對各地方治的編纂是用力甚勤的。他在同治六年（1867）完成了淡水廳志的《續稿》，十三年（1874）又繼承父志，修完《金門志》，到他在光緒四年（1878）再修《澎湖廳志》時，他確實已是方志專家了，經驗相當豐富，後出的作品必然比早期的為佳。<sup>33</sup>《澎湖廳志》之完成則要到光緒十八年（1892），其付梓則在二十年（1894）。林豪曾撰凡例洋洋四千餘言，在清代臺灣方志中實為絕無僅有之作品，陳捷先評之云：

平心而論，這二十八條例言，小疵處雖未能盡免；然論其大體，畢竟是有用的言論為多。例如他說修志要「因時因地以立說」、「分野之說，據訟紛紛，即考據至精，何裨實用？」，又以「區區小島，有何天文可談？」乃「汰天文一門」。以及他認為台灣建置沿革，不可刪明鄭史事。對於明代遺臣不可

<sup>32</sup> 見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第六章 論清代漢人社會的轉型（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9年1月），頁157-158。

<sup>33</sup> 見陳捷先：《清代台灣方志研究》、五、清季台灣方志的發展（台北：學生書局，1996年8月），頁162。

加以「偽」字。又論風格，不分善惡，「宜據實直書」。還有說道方志之寫作，不可「全錄案牘如冊檔」等等，都是寶貴的經驗之談，且為高明之論。尤其一部志書的作修，因時因地，或以修志人的興趣不同，義例取捨之間，自然各有不同；如果沒有凡例作為說明，閱讀的人，必定很難知其原因所在。

34

盧美松則認為《澎湖廳志》有五個突出特點。一是注重原始資料，大量採納前此所編修的台灣地區史志或前人所撰有關台、澎地區的資料（詩文、雜記）。二是深入調查採訪。三是勇於考訂，善於注釋，或附於各條志文之後，或以小註夾附於行文內。四是對涉及國際民生、政經大事者，或引前人之論，或述個人見解，拳拳致意，以引起讀者注意或供執政者參考。五是作者闡明的修志直書原則，也很有道理。林豪說：「載筆所以傳信，非一人一時之文，天下後世共之。」「地志，官書也，以存一方掌故，以示千秋鑒戒。」強調「凡積習稍偏及利病所係，宜據事直書，使閱者有所考證，為張弛補救之一助。」<sup>35</sup>

「在地認同」的史學實踐，在發潛德之幽光，在補積習之偏病。林豪是金門人，但在近十年的文石書院山長任職期間，在長期投入修撰《澎湖廳志》期間，他比澎湖人還澎湖人。又，《澎湖廳志 卷十四 藝文》著錄「彰化人」黃瑞玉、「臺灣人」陳輝、「本廳人」呂成家、辛齊光、王雲鵬、蔡廷蘭等人的作品及著述書目，由此可知，此時「臺灣人」、「澎湖人」等本土意識已經成熟，即陳其南所稱「土著化」已經完成，逐漸地從大陸的祖籍社會孤立出來，而成為一新的地緣社會。筆者以為，「在地認同」也是「土著化」的一個重要指標。

林豪在文石書院裁成的學生，其最明顯的「在地認同」是參與《澎湖廳志》的修撰。據《澎湖廳志》載，他們是，協修：候選訓導蔡玉成（本廳人）。採訪總校：大挑教諭署臺灣府學教授郭鵬翔（本廳舉人）：增廣生陳維新（本廳人）、廩膳生薛元英、生員徐癸山。採訪分校：候選訓導許占魁（本廳人）、廩膳生陳雁標、廩膳生許芬、廩膳生洪朝陽、生員洪捷元、林維藩、洪純仁、許晉纓、蔡時文、李煥

<sup>34</sup> 見同前註，頁 176。二十八條凡例則見頁 169-176。

<sup>35</sup> 見同註 5，頁 66。

章、許家修、陳徵湖、陳錫命、鄭祖年、呂作甘、陳精華、高攀、劉承命、黃文衡、許樹林、洪清奇、黃欽明。澎湖人修澎湖史，澎湖人採訪澎湖人與澎湖事，這種田野調查工作可以做得很確實，也是愛鄉梓的具體表現。

## 五、「在地認同」的文學實踐 林豪詩歌中的澎湖景象

林豪有 澎湖弔古歌 一首，共六十六句，茲節錄如下：

鷺門老將昔傳兵，十道戈船拜表行；橫海百年開樂土，乘風一戰下東瀛。瀛  
孺鐵線環堅壘，更倚澎湖為脣齒。 建牙賜姓威名赫，壯歲星沉咸悼惜。  
宮闈喋血良臣亡，嗟哉天心真莫測！燕雀安知？欲傾，惟有劉郎習戰爭；跨  
海遠防蛇嶼口，習流嚴列水犀兵；自謂金湯千里固，誰能飛渡越長城！罡風  
一夕捲海立，金錢豹子揮戈入；鵝鸛聲喧貝闕搖，飛天鼠落洪濤泣！ 八  
罩泉甘士氣騰，吼門潮漲巖疆失；從此東瀛不復支，鯤身一片出降旗。宿將  
健兒多解甲，誰能阻險且相持！採薇歌罷事畢矣，留得幾莖頭髮耳。眼看軍  
前儘乞生，五妃而外誰男子？天氣將開海外洲，鼾聲臥側那能留！聖朝寬大  
真無外，歸命還叨關內侯。 此地滄桑感廢興，夕陽故壘弔田橫。惟有忠  
魂消未得，年年嗚咽怒潮聲。<sup>36</sup>

這首詩寫明鄭的興亡，屬七言古體詠史詩。「金錢豹子」句，林豪自註：施琅得罪鄭氏，匿廈門港亂石中；有老人云：此金錢豹子逃難也；見周凱《廈門志》。

「飛天鼠落」句，林豪自註：澎軍之善登桅者，躍入先鋒船，為藍理所斬。「吼門潮漲」句，林豪自註：國軒由吼門遁回臺，遂主降。明鄭恃澎湖以取臺灣，後又因兵敗澎湖而失臺灣，澎湖戰略地位之重要，可見一斑。

林豪有 澎湖奇石歌 一首，共五十句，茲節錄如下：

西瀛碧海奇所鍾，琪花鐵路森珠宮；紅溝黑溝鬱光怪，稜稜石骨波濤舂。天  
生神物不久祕，物色誰向風塵中！ 澎人最喜稱文石，目前玩好競珍惜；  
惜哉年久骨不堅，徒有其事無其實！可憐此石差足尚，曾在晶宮永寶用；一

<sup>36</sup> 見《臺灣詩錄》，頁 881-882。



從真識拂塵埃，玲瓏骨格留圓相。但取其瑜匿其瑕，未必一拳非國器；  
嶽崎盤鬱不求知，勿使路側長廢棄！若歌攻玉向他山，定有瑰材不脛至；磨  
礪砂礫發光華，有時鐘鼎堪位置。石乎爾今得所與，寵以席珍堪賀汝！必逢  
佳士亦心傾，惟有石交共千古。古來名物幾廢興，千斤萬鎰須品評；安得鬱  
林船上客，更增金石錄中名！<sup>37</sup>

這首詩寫澎湖的特產文石，屬七言古體詠物詩。「文石書院」以此為名，胡建  
偉論之甚詳。和胡建偉一樣，林豪此詩也有所寄託，「嶽崎盤鬱不求知，勿使路側  
長廢棄！」雖在「邊緣的邊緣」實踐，但也希望有被「中心」聽聞的一天，「磨礪  
砂礫發光華，有時鐘鼎堪位置。」就像澎湖的唯一進士蔡廷蘭，為臺郡當道名流所  
器重，為周凱所讚賞，「更增金石錄中名」，林豪蓋有寄望於諸生者。

林豪有 澎湖大風行 一首，茲錄之如下：

大風匝月不肯止，白浪如山險莫比！賈航卻顧未敢前，連朝米價隨潮起。向  
也買米那得錢，今也有錢苦無米；汎舟之役今所稀，何況箕伯來張威。千畦  
掃盡無餘枝，千帆阻絕行難期；長官有惠何所施！嗚呼！長官之惠遠莫致，  
大風且霾陰曠曠，婦孺躑躅啼路隅；仰視沉沉天欲醉，少焉空中鹽撒矣。<sup>38</sup>

林豪有 鹹雨嘆 一首，茲錄之如下：

噫嘻乎悲哉！狂風刮浪吹為颭，麒麟之鬣挾火來；青青草樹變焦赤，四野得  
雨翻成災。想是雨師經此土，下視閭閻淚如雨；懸知今歲縱有秋，也把脂膏  
付苛虎。不如一夜掃而空，使爾狼吞氣為阻。吁嗟乎！狼吞之氣當愧沮，奈  
此哀鴻集何所！<sup>39</sup>

這兩首詩寫澎湖的自然環境，均屬七言古體。澎湖空間上的「邊緣」及政治文  
化地位的「邊緣」還可以透過人為制度的努力，謀求改善，自然環境的惡劣人力則  
毫無著力點。 澎湖大風行 寫大風讓舟航不通，米價騰漲，甚且有錢買不到米，  
導致「婦孺躑躅啼路隅」之慘況。 鹹雨嘆 寫鹹雨讓「青青草樹變焦赤，四野得

<sup>37</sup> 見《臺灣詩錄》，頁 877-878。

<sup>38</sup> 見《臺灣詩錄》，頁 875。

<sup>39</sup> 見《臺灣詩錄》，頁 875-876。

雨翻成災」，詩後半部詩意一轉，想像這是雨師憐憫黎民縱使年收豐熟，也將盡付苛吏，不如一夜掃成空。如狼吞如苛虎的酷吏自當愧沮，奈何哀鴻遍野、不得其所有誰憐？這是林豪苦民之苦，急民之急控訴虐政的詩作，表現其悲天憫人的人道關懷。

林豪有 新增澎湖四景和鮑吉初別駕 四首：

絕島潮迴夜色清，滿船風月釣竿輕；細鱗巨口誰分得，為有波心一點明（篝火宵漁）

一輩田頭自負箕，爭從牛後誘童兒；蠢然不解枯桐韻，也管人家？下炊（負箕農牧）

澤畔離離露未乾，短鎌細細？應難；天涯未必無香草，收拾筠籠仔細看（短鎌？草）

伐鼓聲喧遏怒流，迢迢韻落海天秋；老漁雅有仁人意，故遣窮鱗識避鉤（搥鼓毆魚）<sup>40</sup>

這四首七言絕句寫澎湖漁牧生活情況，所謂「以海為田」，亦有小規模的放牧及農業。中二首有田園牧歌情調，第一首 篝火宵漁 及第四首 搥鼓毆魚 ，意境頗高，澎湖漁民的生活，在林豪筆下似乎也有一種浪漫。

上述林豪的澎湖詩歌，分別寫澎湖的歷史、澎湖的特產、澎湖的自然環境及農漁牧社會生活。方志的修撰是全面地對該地區的瞭解與記述，所謂「一方之全史」，亦即一地的百科全書，而詩歌的創作，則以感性的筆觸，抒發對斯土斯民的愛與認同。林豪是金門人，不是澎湖人，他在澎湖大約停留近十年，後來並沒有定居澎湖，但他對澎湖所做的教育文化貢獻，至今為人所歌頌，長留澎湖地方史頁。

## 六、結論

<sup>40</sup> 見《臺灣詩錄》，頁 878-879。

「中心」與「邊緣」有可能互換，但大多數的「邊緣」卻不可能躍居「中心」，不追求「轉邊緣為中心」不是沒有志氣，而是對現實的理性評估。在「邊緣的邊緣」想要變成「中心」，其難度更高。林豪在澎湖文石書院的實踐，自覺或不自覺地「轉邊緣為自在」，「轉邊緣為自在」的努力有最草根的價值，最貼近土地與人民的心靈。但「邊緣」並不排斥「中心」，儒學道德標準、書院制度、科舉制度這些「內地化」的指標，是「中心」向「邊緣」擴展的「上層建築」，「邊緣」也樂於接受，並期望有一天少數的「邊緣」也有機會躍居「中心」，像澎湖的唯一進士蔡廷蘭那樣。另外，「邊緣」也逐漸地有一種「土著化」的過程，那是立根於斯土斯民的「在地認同」。林豪「在邊緣的邊緣」實踐，自在又自得，兼具「內地化」與「在地認同」，闡揚儒家道德理想，也積極準備讀書應試，這是「在邊緣的邊緣」最好的戰鬥位置。

